

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草案）

二零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30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和会计事务所聘任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一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一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规则》所刊发的解释、解读及修订）（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61875572A。

第三条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并于【批准日期】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不超过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并可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不超过【股份数额】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 元，并于【上市日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nNor Therapeutics (Suzhou)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7 楼 701 室

邮政编码：215123

第六条 截至 H 股发行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经营的方式管理和经营公司资产，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置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 H 股（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包括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指公司已发行但未在境内外交易场所上市或者挂牌交易的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现金与实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全部或部份境内未上市股份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且经转换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表决。经转换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香港联交所所属地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面额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1,199,517 股，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分别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Cumbre IP Ventures, L.P.	6,153,028	14.934710 %	净资产折 股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2,848,109	6.912966%	净资产折 股
焯俊有限公司 Immense Vantage Limited	2,450,497	5.947878%	净资产折 股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uzhou Industrial Park Origin Ventures Co., Ltd.	2,203,545	5.348473%	净资产折 股
苏州丹源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Suzhou Danyuankangnuo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2,180,237	5.291900%	净资产折 股
苏州丹源奥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Suzhou Danyuanaonuo Consulting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780,987	4.322835%	净资产折 股
AMR Action Fund,L.P.	1,548,502	3.758544%	净资产折 股
Big Bend 77 LLC	1,466,857	3.560375%	净资产折 股
中山贝森丹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Zhongshan Bison Dankang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436,554	3.486823%	净资产折 股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Nongyin No.2 WuXi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LP)	1,373,641	3.334119%	净资产折 股
MA ZHENKUN	1,372,670	3.331763%	净资产折 股
海南世纪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Hainan Century Galaxy Investment Co., Ltd.	1,351,186	3.279615%	净资产折 股
北京远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Beijing Yuanjing Investment Fund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1,079,386	2.619900%	净资产折 股
中山康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ngshan Kangnuo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863,509	2.095920%	净资产折 股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773,134	1.876560%	净资产折 股
MAL Investment Company	773,134	1.876560%	净资产折 股

苏州高特佳信银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zhou Gaotejia Xinyin Huixi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723,385	1.755810%	净资产折股
Garcia - Bugge Enterprises, Inc.	669,475	1.624958%	净资产折股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ingbo Yanchuang Xiangshang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600,527	1.457607%	净资产折股
烟台高特佳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antai Gaotejia Huike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600,527	1.457606%	净资产折股
湖州中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uzhou ZhongNuo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Limited Partnership)	600,527	1.457606%	净资产折股
苏州丹源诺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zhou Danyuannokang Consulting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578,922	1.405168%	净资产折股
William John Rieflin	544,150	1.320768%	净资产折股
中山翠亨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ngshan Cuiheng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539,693	1.309950%	净资产折股
中山西湾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wan Investment Holding Development Co Ltd.	539,693	1.309950%	净资产折股
AMR Action Fund,SCSp	537,304	1.304150%	净资产折股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Suzhou Ch' IN-HOO Cleaning Equipment Co., Ltd.	477,668	1.159403%	净资产折股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zhou Qianrong Yingru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457,881	1.111374%	净资产折股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Wuxi Guolian Guokang Health Industry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450,395	1.093205%	净资产折股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ingbo Yanchuang Yaoshang Yangming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450,395	1.093205%	净资产折股
宁波燕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ingbo Yanyuan Chuangxin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450,395	1.093205%	净资产折股
Big Bend 72 LLC	448,108	1.087654%	净资产折股
苏州远康鼎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zhou Yuankang Dingxi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	366,305	0.889100%	净资产折股
Relativity Healthcare Fund, LLC	352,472	0.855524%	净资产折股
扬州锦业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angzhou Jinye Nuohang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327,445	0.794778%	净资产折股
宁波燕创勃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ingbo Yanchuang Borong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300,263	0.728803%	净资产折股
常州博润明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hangzhou Borun Mingdu Emerging Industry Venture Capital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215,877	0.523980%	净资产折股
中山西湾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wan Investment Promotion Co., Ltd.	215,877	0.523980%	净资产折股
Frances Mc Gary McKnight	170,699	0.414322%	净资产折股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170,699	0.414322%	净资产折股
John Stevens McKnight	170,699	0.414322%	净资产折股
Nell Lanier McKnight	170,699	0.414322%	净资产折股
宁波荣舜燕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19	0.340585%	净资产折股

Ningbo Rongshun Yanyuan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Big Bend 73 LLC	117,357	0.284851%	净资产折股
Steven Lanier McKnight	77,313	0.187656%	净资产折股
XIAODONG WANG	77,313	0.187656%	净资产折股
北京京国创创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eijing Jingguo Chuanghui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2,159	0.00524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41,199,517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不超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若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完成H股发行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包括【】股非上市股份及【】股H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均为普通股，包括【】股非上市股份及【】股H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如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股票回购涉及的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上述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等关连人士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并根据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票的转移和转让，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H 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依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士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提供担保的，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除香港联交所豁免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要求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如果股东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远程参加股东会的，应事先按照股东会通知要求完成登记及身份验证，并将个人信息发送给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网络链接及密码参加股东会。在不影响股东会正常召开的情况下，董事会和主持人将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安排远程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言及提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明确要求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需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以及应当披露的其他详情。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香港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代理事项和授权范围，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或者

由合格人士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代理人无需为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不作注明的，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香港上市规则》对授权委托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该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数名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这些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果两名或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信息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及其薪酬；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愿清盘）；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事项时，关联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连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连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连股东回避表决。

关连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连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连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连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连股东未就关连事项按照前述程序进行关连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连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应当重新表决。如涉及公告，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与关连方之间的关连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一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了任何股东须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其他议决事项，则针对该等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任何股东被要求对任何特定决议投“弃权”票，或仅限于对某项决议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该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均不予计算。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和《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应当包括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尚未届满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时间应自现任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其他《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该被委任的董事应在其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且只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连人士，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或占比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没有符合监管要求的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者被解任，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无论何时，董事会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总数不应少于三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条的要求。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六）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十七）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十八）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十九）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二十）审批根据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为保证董事会职责的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或者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3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连关系（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方式、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采取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的，公司应保存相应传真件、电子邮件、信函件及寄送单据和电话录音，保存期限为10年。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

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本条第二、第三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的任期、提名、选举、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

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3 家。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本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条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及《香港上市规则》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主席（召集人）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主席（召集人）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审议批准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营管理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负责管理所分工的部门的工作；具体职权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和会计事务所聘任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并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分红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分红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三）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
-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负责收取公司就香港上市的股票宣布的股息以及应付的其他款项，并由其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至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及必须将建议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通函连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任何书面申述（如有），于股东会举行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寄予股东，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以电话方式发出；

（七）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 3、会议通知；
- 4、上市文件；
- 5、通函；
-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权利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送的，传真发送单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发出的，以通话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连关系、关连交易、关连人士，是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之间其他约定（若有）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章程内容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及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另需及时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